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三江侗族自治县 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9,900万元,计划发行两期,一期(本期)计划于2026年10月发行,发行金额为3,5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7年发行,发行金额6,4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三江侗族自治县简介。

三江侗族自治县位于桂、湘、黔三省(区)交界处,东部与龙胜县、融安县交界,南部紧靠融水县,北部与湖南省通道县、贵州省黎平县接壤,西部与贵州省从江县为邻,因境内汇聚浔江、榕江、融江三条江而得名。全县总面积2,454平方公里,

现辖15个乡镇，总人口41.8万人，主要居民为侗、苗、瑶、壮、汉等民族，侗族人口占58%，是广西唯一的侗族自治县，也是全国5个侗族自治县中成立最早、侗族人口最多的自治县，有着“四好五娘六美”的独特资源（好生态好产业好交通好水质、厨娘茶娘画娘绣娘歌娘、美景美食美人美茗美桥美宿），素有“千年侗寨·梦萦三江”的美誉。

（二）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3年至2025年，三江侗族自治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36亿元、2.19亿元和2.1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2.64亿元、32.73亿元和33.7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75亿元、0.56亿元和1.2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01亿元、1.86亿元和3.47亿元。

三江侗族自治县2023-2025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6	2.19	2.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4	32.73	33.74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5	0.56	1.2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5	0.47	1.06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1	1.86	3.4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54	0.23	0.75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2. 项目业主：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建设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关。

(四) 项目业主介绍。

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三江侗族自治县主管住房保障、城乡建设、建筑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以及人民防空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办公地点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侗乡大道22号侗乡大厦4号楼8、9楼。县住建局内设办公和财务室、住房保障和村镇建设股、建管综合股三个内设机构。全局立足县域实际，统筹城镇更新与乡村建设，抓好住房民生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历史民族建筑保护、市政公用服务提升，推动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 项目建设内容。

改造雨水管28,905米、污水管25,130米、给水管6,950米，强电管150,850米、弱电管100,840米、燃气管63,181米，改造近期规模为8,000立方米/天古宜污水提升泵站，配套市政设施20万平方米。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 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城区基础设施的需要，是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改善人民居住环境的需要。 2. 项目建设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要求。 3. 项目建设是保护项目当地生态环境，促进三江侗族自治县社会经济可持续性发展的需要。 4. 项目有稳定的收益，能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收入稳定，本息覆盖倍数超过1.2倍，偿债风险可控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县新增政府专项债项目预审工作机制的通知》（桂财债〔2023〕37号）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主要是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计划投资，申请债券资金需求符合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投向是社会事业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是根据当地政府部门出台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价来收取费，数据来源于业主提供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及建成后，都能给当地居民带来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项目建成后，在改善基础配套设施同时，停车及管道带来经济收入，增加政府财政收入为三江侗族自治县发经济发展作出贡献，配套设施的改善，加强了环境保护，改善了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对招商引资及旅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能够有效的完善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区基础设施，是居民的愿望，体现了国家为民办实事的决心，对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具有尤为重要的深远意义，对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字〔2024〕110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8,634.2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5,826.97	78.1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51.46	9.64
3	预备费	4,118.27	7.02
4	建设期利息	3,037.50	5.18
项目总投资		58,634.20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8,634.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8,734.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83.12%；

(2) 专项债券资金9,900万元，占比16.88%，其中本次发行3,500万元；

(3) 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17190.08	31,544.12

类别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专项债券融资	-	3,500.00	6,4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	20,690.08	37,944.12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7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年	2027年
项目建设	20,690.08	37,944.12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8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管网入廊费收入、管网维护费收入、停车及充电桩服务收入等。

1. 管网入廊费及维护费收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731号）：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管廊使用费(含入廊费)由管廊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实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城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管廊行业主管部门协调确定。地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对管廊使用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并按程序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因广西及三江侗族自治

县还没出台管廊入廊及维护收入指导意见，本项目按照柳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我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使用费收费标准的意见》（柳发改价费〔2024〕1号）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南府规〔2017〕26号）进行计算管网入廊费和管网维护费。

①燃气管道入廊费

本项目铺设燃气管网63,181米，管径在90de-160de，综合按de110(dn100)，柳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我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使用费收费标准的意见》（柳发改价费〔2024〕1号）没有给出燃气管网入廊费标准，参考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南府规〔2017〕26号），燃气管dn100道入廊费为68.6元/米。计算期内本项目燃气管道入廊费合计为433.42万元。

②污水管道入廊费

本项目铺设污水管网25,130米，管径dn400-dn1000，综合按dn400，按照柳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

印发的《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我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使用费收费标准的意见》（柳发改价费[2024] 1号），污水管dn400道入廊费为1,189.28元/米，暂不考虑上浮。计算期内本项目污水管道入廊费合计为2,988.66万元。

③给水管道路入廊费

本项目铺设给水管网6,950米，管径在dn200-dn400，综合按dn300，按照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我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使用费收费标准的意见》（柳发改价费[2024] 1号），给水管dn300道入廊费为330.82元/米，暂不考虑上浮。计算期内本项目给水管道路入廊费合计为229.92万元。

④强电管道入廊费

本项目铺设强电管道150,850米，按照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我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使用费收费标准的意见》（柳发改价费[2024] 1号），每根强电入廊费为88.75元/米，本项目暂不考虑增长。计算期内本项目强电管道入廊费合计为1,338.79万元。

⑤弱电管道入廊费

本项目铺设弱电管道100,840米，按照柳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我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使用费收费标准的意见》（柳发改价费[2024]1号），每根弱电入廊费为75.85元/米，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广电网络各一根，本项目暂不考虑增长。计算期内本项目弱电管道入廊费合计为3,059.49万元。

⑥入廊管网维护费

按照柳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我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使用费收费标准的意见》（柳发改价费[2024]1号），日常维护费收费基准标准为398.4元/米·年，上浮幅度不超过15%，本项目暂不考虑上浮，考虑到各种类型管网长度不一致，强弱电4年内才完成入廊工作，综合按最长管网强电管网数量的60%即90,510米（ $150,850 \times 60\% = 90510$ 米）来计算入廊管网维护费。计算期内本项目入廊管网维护费合计为68,512.48万元。

2. 停车场收入

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城停车参考《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城停车专项规划（2018—2035）》：

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建议)

单位:人民币元

车型	时间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小车	每小时	2	1.5	1
	每次	8	5	3
	按时收费24小时限价	20	15	10
	每月	200	150	100
大车	每小时	4	3	2
	每次	12	10	8
	按时收费24小时限价	30	20	15
	每月	400	250	150
超大型车	每小时	5	4	3
	每次	15	12	10
	按时收费24小时限价	40	30	25
	每月	500	300	200
电动车	每次	1		
	每月	30		

①停车位停车费收入

项目利用道路恢复、路侧的闲置地、撂荒地等建设配套市政设施20万平方米(包括道路停车位、公共停车场等),根据需求量,目前计划建设停车位2352个,预计建成后停车费综合按二类区收费测算120元/个·月,每10年调高10%(按照当地同类项目停车费增幅)。前三年停车率为50%,第四年开始停车率为70%。

根据计算,计算期内停车位总收入为 4,514.69 万元。

②停车场充电桩收入

项目在规划设置的停车位中根据需求配套234个新能源充电桩,新能源充电桩功率为60千瓦,每个新能源充电桩前三年每天充电2小时,第四年开始每天充电3小时,前三年充电桩充电率为50%,第四年开始为70%,充电服务费为0.35元/千瓦,结合

运营负荷计算，计算期内停车场充电桩总收入约为 6,564.64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87,642.09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燃气管道入廊	污水管网入廊费	给水管网入廊	强电管网入廊费	弱电管网入廊费	入廊管网维护费	停车场停车位停车收入	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年	433.42	2,988.66	229.92	334.70	764.87	8357.49	169.34	179.36	8706.19
2029年	0.00	0.00	0.00	334.70	764.87	4705.49	169.34	179.36	5054.19
2030年	0.00	0.00	0.00	334.70	764.87	4705.49	169.34	179.36	5054.19
2031年	0.00	0.00	0.00	334.70	764.87	4705.49	237.08	376.66	5319.23
203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605.92	237.08	376.66	4219.66
203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605.92	237.08	376.66	4219.66
203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605.92	237.08	376.66	4219.66
203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605.92	237.08	376.66	4219.66
2036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605.92	237.08	376.66	4219.66
2037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605.92	237.08	376.66	4219.66
2038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605.92	260.79	376.66	4243.37
2039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605.92	260.79	376.66	4243.37
2040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605.92	260.79	376.66	4243.37
2041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605.92	260.79	376.66	4243.37
204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605.92	260.79	376.66	4243.37
204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605.92	260.79	376.66	4243.37
204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605.92	260.79	376.66	4243.37
204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605.92	260.79	376.66	4243.37
2046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605.92	260.79	376.66	4243.37
合计	433.42	2988.66	229.92	1338.80	3059.48	68512.48	4514.69	6564.64	87642.09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管网维护成本、停车场维护维修费、管理费用、营销费用、税费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平均工资60,000元/人·年，5年涨幅为5%，福利按工资的14%计算。

计算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13,948.83万元。

2. 管网维护成本

管网维护成本按管网收入的45%计算，计算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网维护成本合计约为30,830.54万元。

3. 停车场修理费用

本项目停车场年修理费用按停车场工程费用的0.5%计算，计算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场修理费用合计约为1,874.92万元。

4. 营销费用

营销费主要为项目的推广、业务往来等产生的费用，按年经营收入2%估算，计算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营销费合计约为1,752.83万元。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计主要为正常运行产生的费用，按上述费用的10%估算，计算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为4,840.67万元。

6. 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管网入廊费增增值税税率取9%，管网维护费及停车服务费增增值税率取6%；城市维护建设税5%；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费2%；印花税为收入的0.03%。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26.30万元。

综上所述，计算期内本项目的经营成本合计约为53,274.0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及福利费	管网维护成本	停车场修理费用	营销费用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8年	684	1622.66	98.68	174.12	257.95	2.61	2840.02
2029年	684	1622.66	98.68	101.08	250.64	1.52	2758.58
2030年	684	1622.66	98.68	101.08	250.64	1.52	2758.58
2031年	684	1622.66	98.68	106.38	251.17	1.6	2764.49
2032年	684	1622.66	98.68	84.39	248.97	1.27	2739.97
2033年	718.2	1622.66	98.68	84.39	252.39	1.27	2777.59
2034年	718.2	1622.66	98.68	84.39	252.39	1.27	2777.59
2035年	718.2	1622.66	98.68	84.39	252.39	1.27	2777.59
2036年	718.2	1622.66	98.68	84.39	252.39	1.27	2777.59
2037年	718.2	1622.66	98.68	84.39	252.39	1.27	2777.59
2038年	754.11	1622.66	98.68	84.87	256.03	1.27	2817.62
2039年	754.11	1622.66	98.68	84.87	256.03	1.27	2817.62
2040年	754.11	1622.66	98.68	84.87	256.03	1.27	2817.62
2041年	754.11	1622.66	98.68	84.87	256.03	1.27	2817.62
2042年	754.11	1622.66	98.68	84.87	256.03	1.27	2817.62
2043年	791.82	1622.66	98.68	84.87	259.8	1.27	2859.10
2044年	791.82	1622.66	98.68	84.87	259.8	1.27	2859.10
2045年	791.82	1622.66	98.68	84.87	259.8	1.27	2859.10
2046年	791.82	1622.66	98.68	84.87	259.8	1.27	2859.10
合计	13948.83	30830.54	1874.92	1752.83	4840.67	26.30	53274.09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87,642.09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3,274.09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34,368.00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5,24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5,246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9,900.00	5,346.00	15,246.00	0	0	0	15,246.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2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34,368.00	15,246.00	2.25
合计	34,368.00	15,246.00	2.25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7	2.25	2.5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43	2.25	2.0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9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0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三江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30日

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6年9月30日

（一）凡在本厂工作的职工，其工资、福利、劳动保护等，均按本厂规定执行。如有违反，一经查出，定予严肃处理。此布。

（二）本厂为改善职工生活，特在厂内设立食堂，供应职工午餐。凡在本厂工作的职工，均可享受此待遇。如有需要，请向厂办公室申请。此布。

